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葦庭

選任辯護人 孫嘉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潘葦庭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1月19日宣判，茲因告訴人孫聖芳於113年9月28日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，爰就此部分裁定再開辯論。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則依原定程序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陳芷萱

法 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